

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于2019年8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会议相关资料，本着谨慎原则，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对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1、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严格遵守了有关规定，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的情况，不存在与相关法律、法规相违背的情形。

2、在公司对外担保方面，公司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没有违反《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事项发生。截止2019年6月30日，公司除《2019年半年度报告》“第五节 重要事项\十四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2 重大担保”中所述的担保事项外，不存在其他重大对外担保情况。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二、《关于募集资金2019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制度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依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则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

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于预计与海德堡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详细审阅了本次关联交易的相关资料，本次交易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原则，有利于公司拓展海外市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我们已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我们同意此议案。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

李全（签字）

刘治海（签字）

于雳（签字）

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8月26日